2025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本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章程》以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察督促职能，从切实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基金会的各项活动开展决议、财务状况及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现对基金会2025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内部治理

（1）基金会召开理事会次数和流程符合《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本年度召开5次理事会议，2025年2月18日第三届十四次理事会会议、2025年3月27日第三届第十五次理事会议、2025年4月7日第三届第十六次理事会议、2025年5月6日第三届第十七次理事会议以及2025年10月17日第三届第十八次理事会议。基金会在组织召开理事会时，会议程序合法合规，理事会决议事项均有效，各理事成员按章程履行职责。

（2）基金会内部治理符合《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各项工作的开展程序合规，按时完成了登记管理部门对下发的各种文件要求，具备各项资质和资格。

二、公益项目

基金会公益项目符合《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2025 年度截止到年底，基金会共计向社会各界捐赠爱心善款 3610000.00 元整，用于围绕本基金会的章程开展相关公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助教育教学科研活动

2025 年 04 月捐赠人民币 200 万用于武汉大学《民藏》编撰科研经费，促进教育文化和科研活动的发展。

（二）2025 年度共计捐赠慈善助学款人民币￥100000.00 元，用于资助困境学子完成学业，解决生活困难问题。

2025 年 05 月捐赠人民币 10 万用于资助孝感第一中学 20 名贫困学生，让他们可以安心完成高中学业。

（三）“日行一善”项目公益慈善项目

2025 年 01 月捐赠人民币 9.4 万用于佛山市山水本焕寺日行一善长期免费斋饭公益项目。

三、财务管理

（1）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聘请专业非营利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代理记账。同时，对基金会 2025 年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监督，认为基金会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按照《基金会章程》和《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2025 年度

捐赠收入 3610000.00 元，公益支出总额为 2800177.81 元，管理费用支出为 140689.44 元，公益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均符合相应比例。

（2）对基金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2025 年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未开展面向公众的公募筹款，资金来源符合《慈善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四、信息公开

对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渠道和信息公开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监督，认为基金会目前信息公开度健全，信息公开及时、完善，严格按照《基金会章程》和《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

五、建议与意见

针对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 2025 年运作实际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进一步加强内部规范治理，保持基金会从业人员稳定，确保基金会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签名：张恩源

2025 年 2 月 3 日